

微观经济分析 与宏观经济调控

汪祥春 著

微观经济分析 与宏观经济调控

汪祥春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汪祥春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微观经济分析与宏观经济调控 / 汪祥春著 . 一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81084 - 569 - 1

I . 微… II . 汪… III . ①宏观经济学 - 文集②微观经济学 - 文集 IV . ①F015 - 53 ②F01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08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vip.sina.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95 千字 印张: 13 1/4 插页: 2

印数: 1—2 000 册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春明 陈 薇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2.00 元

作者简介

汪祥春，男，生于 1918 年，浙江省黄岩县人。1939 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经济系。1942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47—1949 年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和芝加哥大学进修。新中国成立以后，先在东北统计局任研究员，后在东北计划统计学院、东北财经学院、辽宁大学、辽宁财经学院、东北财经大学任副教授、教授。1987 年以后任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87—2003 年共招收 28 名博士生，到 2003 年已有 22 名毕业，获博士学位，其中，有 18 人被评为教授，18 人中有 12 人被评为博士生导师。

汪祥春教授教学与科研的领域较广，涉及统计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价格学、产业经济学、西方经济学等多门学科。新中国成立以来自撰专著和主编教材 11 部，发表论文近 80 篇。曾任中国计划学会、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价格学会理事，现任中国工业经济研究开发促进会顾问。1992 年 10 月起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以表彰他为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的贡献。1998 年 3 月被中共大连市委组织部授予“老有所为先进个人”称号。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前，1942—1946年，我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学习和工作期间，在报刊上发表了若干篇经济论文，其中留存至今的只有《金融知识》刊载的《斐雪的利息理论》一文。新中国成立以后，1949—1966年，我主要在高等财经院校任教，当时参加的政治运动不少，完成的学术论文不多，其中值得留存的是我在《经济研究》上发表的两篇文章：《关于经济指数的权数问题》和《我国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问题》。1966—1978年，我虽身在高校，但教学工作时断时续，科学的研究无法进行，谈不上有什么科研成果。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伟大转折。1979年后的二十多年，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我的科研成果也获得丰收。这次选入本书的文章，绝大多数是这个时期在报刊上发表的。

全书选辑了52篇论文。研究微观经济的论文有36篇，其中，有关于价格机制的，有关于价格改革的，有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于企业组织和产业经济的，有关于利息理论及其他。研究宏观经济问题的论文有16篇，其中，有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有关于通货膨胀的，有关于经济增长的，还有对宏观经济名著的两篇书评。此外，还有一篇前言和十多篇序言，作为附录。

收入本书的每篇文章，都注明出处。有几篇论文与其他同志合写，有些论文被有关报刊转载，都作了说明。选编时绝大部分文章保持原貌，只对少数文章的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作　者

目 录

关于微观经济问题

| | |
|------------------------------|-----|
| 关于价格机制 | 3 |
| 谈谈影子价格 | 3 |
| 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 8 |
| 价格既要反映价值，又要反映供求关系 | 9 |
| 论价格体系理顺的基本标志 | 17 |
| 价格反映供求关系，理所当然地是价格合理的标志 | 23 |
| 价格在资源合理分配中的作用 | 25 |
| 关于正确运用价格杠杆的几个问题 | 35 |
| 价格的调节作用 | 43 |
|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 | 64 |
| 不对称信息与市场失灵 | 77 |
| 关于价格改革 | 83 |
| 对我国当前价格改革问题的初步认识 | 83 |
| 价格体系改革与城市人民生活 | 93 |
| 关于价格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 | 96 |
|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 103 |
| 关于价格体系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 106 |
| 略论国家指导价格 | 112 |
|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优化与价格改革 | 118 |
| 加快价格改革步伐，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 125 |
| 制止低价倾销三题 | 133 |
| 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的几点思考 | 1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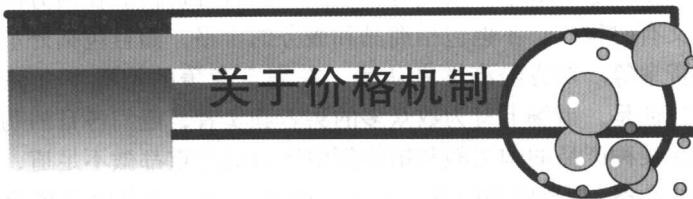
| | |
|-----------------------|-----|
| 关于住房制度改革 | 143 |
| 关于公有住房私有化的探讨 | 143 |
| 住房制度改革中的优惠售房问题研究 | 146 |
| 合理的租价比例是住房制度改革的关键 | 153 |
| 吸取上海经验，加快大连房改步伐 | 161 |
| 关于我市房改中推行公积金的两点建议 | 164 |
| 理顺房改中的两大比例关系 | 165 |
| 论住房分配货币化 | 170 |
| 关于企业组织和产业经济 | 173 |
| 关于工业企业最优规模的几个问题 | 173 |
| 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有益启示 | 180 |
| 创利、互惠是发展企业经济联合的关键 | 185 |
| 辽宁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管理工作模式初探 | 191 |
| 产业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 | 199 |
| 项目的经济评价 | 207 |
| 关于利息理论及其他 | 228 |
| 斐雪的利息理论 | 228 |
| 解决棉花积压刻不容缓 | 237 |
| 以水养水，新水新价 | 242 |
| 关于宏观经济问题 | |
| 关于宏观经济管理 | 247 |
| 我国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问题 | 247 |
| 稳定物价与综合平衡 | 256 |
| 计划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平衡 | 265 |
| 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目标 | 274 |
| 论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 290 |
| 宏观经济的预测与决策 | 298 |
| 关于宏观调控中货币——财政政策的协调和运用 | 315 |
| 积极财政政策的短期效应与长期效应 | 320 |
| 关于通货膨胀 | 325 |
| 要真实地反映实际的年物价上涨率 | 325 |

| | |
|----------------------|-----|
| 关于通货膨胀的几个问题..... | 329 |
| 再论通货膨胀率..... | 337 |
| 改革利率政策，抑制通货膨胀..... | 344 |
| 关于经济增长..... | 354 |
| 关于经济指数的权数问题..... | 354 |
| 辽宁的经济发展速度能不能快一些..... | 362 |
| 积累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数量关系..... | 369 |
| 解读奥肯定律..... | 378 |
| 书 评..... | 383 |
| 一部开拓性的经济理论著作..... | 383 |
|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论》评介 | 385 |

附 录

| | |
|-------------------------|-----|
| 当代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值得借鉴..... | 391 |
| 《企业生命论》序 | 392 |
| 当代西方经济学丛书序言..... | 393 |
| 《劳动与经济增长》序 | 395 |
| 《工业化过程中的劳动力转移》序 | 396 |
| 《能源价格理论研究》序 | 398 |
| 《税收与经济发展》序 | 400 |
| 《投资与经济增长》序 | 401 |
| 《现代公司论》序 | 403 |
| 《经济效益研究》序 | 404 |
| 《公债经济效应论》序 | 405 |
| 《企业治理结构》序 | 407 |
| 《中国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政府干预》序 | 409 |
| 《国际直接投资与经济发展》序 | 410 |
| 《税收与价格关系若干问题》序 | 411 |
| 《自然垄断理论研究》序 | 413 |
| 《农地制度与农业经济组织》序 | 415 |





谈谈影子价格

影子价格（shadow prices）或叫计算价格（accounting prices），一般是指对某个投资方案或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cost – benefit analysis）时所用的一种计算价格。

所谓成本—效益分析，是政府或企业在经济决策过程中所用的一种比较复杂的定量方法。这种分析的要点是，对某个投资方案或项目的经济代价和经济效益进行计算和比较，分析其经济上的优缺点，并回答这个方案或项目在经济上是否合算的问题。成本—效益分析是对投资方案或项目作出决策的一种重要工具。

成本—效益分析，在西方国家的工商企业中应用已久，早已成为一种常识性的方法。但是在政府部门，只是到了最近，才在对政府投资方案或项目的选择中，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对于政府所属的企业来说，判断某个项目在经济上是否有利及有利程度，不应从企业的角度来进行评价，而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加以估量。以成本的计算为例，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某个项目的成本就是兴建经营这个项目所花费的货币成本（financial cost），而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某个项目的成本应当是搞这个项目所花费的真正的经济成本或社会成本（real economic or social cost）。社会成本可能比货币成本高，也可能比货币成本低。例如，政府所属企业兴建某一项目，须购买一批价值人民币10万元的进口设备，并须缴纳40%的进口税。显而易见，这批设备的货币成本为14万元，而其社会成本不过10万元，因4万元进口税只不过是一笔转账，一方面是政府所属企业的支出，另一方面是财政部的收入，对于整个国民经济来说，没有花费什么代价。可见，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来估量某项投资的成本和效益，比从企业角度来计算成本和效益

要复杂得多。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离不开各种价格。在西方国家，价格的含义有时很广，不但包括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而且包括外汇率、利率、工资率等。西方经济学者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注：完全竞争的特征是，市场上有为数众多的买者和卖者，他们各自的购买额和销售额在某种产品的购买额和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都微不足道，不能影响产品的价格），政府部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用自由市场价格就可以了。因为，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既可衡量这商品对消费者的边际价值（marginal value），又可衡量生产者生产这商品的边际成本（marginal cost），边际价值也就是多消费这商品一个单位的社会价值或效益。边际成本也就是多生产这商品一个单位的社会成本。但是，完全竞争只是理论上的设想，实际上并不存在。由于现代技术和企业管理的发达，不少大型企业对某一商品的购买额或销售额在购买总额或销售总额中所占比重相当大，不仅能影响市场价格，甚至可以左右市场价格。还有，由于种种原因，政府不能完全让商品供求决定市场价格，而往往运用租税或补贴来提高或降低市场价格。所以，实际的市场价格和完全竞争情况下的自由市场价格往往出入很大。现在的问题是，实际的市场价格可否作为计算成本和效益的根据？不少西方经济学者认为，如果不能恢复完全竞争下的自由市场价格，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时，必须用影子价格来代替实际价格。

下面，就商品价格、土地价格和房租、工资率、利率、外汇率等方面，分别说明在什么情况下要用影子价格和怎样确定影子价格。

一、商品价格

前面说过，政府常常运用租税或补贴来改变市场价格。在此情况下，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就要使用影子价格。

用前面举的政府课税的例子。某项投资需用一批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的进口设备，进口时须缴纳 40% 的进口税，这批设备的实际价格为 14 万元。在计算这项投资的成本时，其进口设备的影子价格应为 10 万元。就是说，实际价格中包括的进口税 4 万元，应予剔除不计，因其不属于社会成本。这笔税款如不剔除，就会使这项投资的成本估算过高，从而就会降低这项投资对社会的有利程度（social profitability）。

再举一个政府补贴的例子。如某国政府为压低米价，给进口大米以

巨额补贴。因而国内销售的米价很低。假设这个国家拟搞一个农业建设项目，增产大米。在计算这个项目的效益时，所用的大米价格，不应用市场价格，而应用影子价格，即大米的进口价格（也就是大米的国内销售价格加上补贴）。因国内增产一斤大米，就可少进口一斤大米，减少外汇支出。增产一斤大米的社会效益（Social Benefit），应用大米的进口价格来衡量。

二、土地价格和房租

兴建一个项目所需土地，有的是由政府无偿拨给的，有的是花一定代价购买的。不论土地如何取得，在计算成本时，都不能不计算土地的经济代价。因为从国民经济角度来看，土地是一种有多种用途的数量有限的资源。如用某块土地兴建某个项目，就无法再作别用。所以一般来说，占用土地不是没有经济代价的。怎样衡量这块土地的经济代价（也就是影子价格）呢？在土地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这块土地的经济代价，就是它的市场价格，即把这块土地出售供作别用时所得的收入。

在土地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某块土地的经济代价可以用这块土地在别的用途上为国民经济提供的价值来衡量。如果这块土地一向闲置，别无用处，不能为国民经济提供任何价值，那么，它的经济代价即影子价格应等于零。如果这块土地可种某种作物如土豆，那么就可根据每年种土豆所得的净收入结合利率来计算土地的影子价格。设这块土地种土豆的每年净收入为 100 元，年利率为 5%，则这块土地的影子价格为 $100 \div 5\% = 2000$ （元）。

下面谈谈房租。

投资兴建住宅，要计算成本和效益，住宅的效益主要是指建成使用后的房租收入。有的国家房租过低，如我国目前房租据调查测算，平均每平方米每年正常维修费为 2.1 元，而一年一平方米所收房租只有 1.2 元，房租不够维修费，补偿折旧费更谈不到。房租过低，势必影响住宅建设。因为把资金用于盖工厂，可以获利，拿去建住宅，由于房租过低，只能背包袱。住宅建得越多，包袱背得越重。所以兴建住宅，如果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就房租来说，就不能用实际房租，而要用“影子房租”，因实际房租过低，不能反映住宅的社会价值。影子房租如何定，值得研究，至少应与建房成本相适应。

三、工资率

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有大量的失业和半失业者，就是说明，劳动力的供应大于需求。西方经济学家认为，这种劳动力供应大于需求的现象，说明现行的实际工资率（actual wage rate）过高，因很多失业者愿意接受较低的工资，但他们还找不到工作，如果劳动力供求平衡，工资率就应该比这低。因此，在对某项投资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时，计算使用劳动力的经济代价，如用实际工资率，就会夸大人工的真实成本（real cost of labor），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用影子工资率（shadow wage rate）来代替实际工资率。

影子工资率怎样确定？一般来说，取决于工人们不为这个建设项目工作时所能挣得的工资，也就是这些工人在别的地方对国民经济所能作出的贡献，这是衡量使用劳动力的社会成本的标准。例如，这些工人在参加这个项目的工作前，有时当临时工，有时没有工作，每人每年只能挣工资 300 元，这个 300 元就是计算这个项目的社会成本时应当用的影子工资率。

四、利率

发展中国家为了刺激投资，往往采取低利率政策。可是，这些国家国民收入水平低，资金积累不多，而进行各项建设，需要巨额资金。所以，真正的利率恐怕比现行利率高得多。因此，计算某项投资的成本和效益，把各年的成本和效益折成现值（present value）时，所用的利率，不应当是现行利率，而应当是影子利率（shadow interest rate）。这个影子利率，就是上述真正的利率（也就是资金的获利能力，即资本的机会成本）。这才是判断投资项目在经济上是否合理的一种合适的标准。如果折算现值时所用的利率偏低，就会优先安排那些使用资金较多即所谓资金密集的项目，而不优先安排那些使用劳动较多即所谓劳动密集的项目。这样，就会加剧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不利于解决就业问题。

五、外汇率

外汇率是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之间的比率，我国是用一百外国货币合多少本国货币来表示外汇率的。如，1981 年 6 月 13 日，100 美元合 176.36/177.24 元人民币，前一数字是买价，后一数字是卖价，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法定外汇汇率（即外汇官价）往往低于外币的购买力

(如印度，有一个时期，法定汇率每1美元合5卢比，而按购买力平价，每1美元约合7卢比)。证据就是在有的国家，存在非正式的外汇市场。在外汇市场上，外汇显然是按高于官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的。在另外一些国家，对外汇是严格实行管制的，如不严格管制，外汇黑市价就会出现，外汇黑市价就会高于官价。由于外汇率偏低，一方面，进口商品在国内价格偏低，使可以与进口商品竞争的本国产品的生产处于不利地位，因而不得不用提高关税或限制进口数量等办法来保护本国工业。另一方面，出口商品在国外的价格偏高，难以与外国商品竞争，如把价格调低，加强竞争能力，国家就非进行补贴不可。

外汇官价偏低，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时，就会发生问题。由于法定汇率低估了外汇的经济价值，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的货币成本会低于其真正的经济成本或社会成本，对于须要进口商品的投资项目来说，所计算的成本就会偏小。还有，出口商品的货币收入也会低于其真正的经济价值，对于将来生产出口商品的投资项目来说，所计算的效益也会偏小。不论哪种情况，都会影响成本—效益分析的正确性。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须要用影子外汇率(shadow foreign exchange rate)来代替法定外汇率。怎样确定影子外汇率？西方经济学家一般认为，影子外汇率应为没有政府管制或干预而完全决定于市场供求的外汇汇率，就是所谓平衡汇率(equilibrium rate)，在这个汇率上，外汇供求是平衡的。这个平衡汇率能正确地反映外汇的经济价值，作为计算成本和效益的一种根据，是比较合适的。

以上对西方经济学中的影子价格作了粗浅的介绍。成本—效益分析和影子价格，如果抛弃它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联系的部分(如把工资看作是劳动力的价格等)，它的有关研究经济效果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如边际成本和机会成本的概念，在成本中应该包括占用土地的经济代价的观点，运用一定的利率把各年的成本和效益折算成现值的方法等，对于我们选择投资项目，制定价格政策，都有参考价值。

(原载《价格研究资料》，1981年第1期，转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1年第5期和《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2年第46期)

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是当前我国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之一。因此，价格体系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在规定价格时，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关于按质论价，在理论上有个问题值得探讨，那就是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问题。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搞好按质论价，提高经济效益，有实际意义。

我认为，商品的质量同商品的社会价值是有一定联系的，优质商品社会价值大，低质商品社会价值小。所以，按质论价与按值论价是一致的。但如果因此把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仅仅归结为价值，完全排斥了使用价值，则不利于开展按质论价的研究。长期以来，我们对价格问题的研究，只偏重于商品的价值，而忽视商品的使用价值，以致按质论价的研究进展迟缓，远远落后于工作的要求。

在价格工作实践中，按质论价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质价不相称甚至质价颠倒。

突出的例子是平板玻璃价格。长期以来，平板玻璃严重地供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小玻璃厂发展很快，但是，小玻璃厂能源消耗大（平均为大厂的三至四倍），成本高（为大厂的三倍多），产品质量低（多是等外品），经济效果差。为了照顾小厂，对其产品定价高（为大厂的三至四倍）。类似这种优质低价、低质高价的不合理状况，并非个别。

第二，按质论价与供求关系。

按质论价，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不同等级的商品规定等级差价，不能不考虑供求关系。

在同一种商品总的供求平衡的条件下，对优质品和低质品要规定合理的等级差价。如等级差价太小，优质品由于购买者多而供应数量有限，形成供不应求；低质品则由于购买者少甚至无人问津，形成供过于求。但如等级差价太大，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这两种情况都形成产需脱节，影响经济效益。

在同一种商品总的供求不平衡的条件下，应当根据不平衡的情况对上述“合理的等级差价”作适当的调整。

在总的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下，一般可采取削价措施，以便打开销路，减少积压。优质产品也是如此。有时优质品不仅要和低质品同时降价，而且还可以适当多降一点，以缩小等级差价。这样做的好处是，在商品竞销的过程中，可以促进优质产品的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在总的供给小于需求的情况下，一般来说，这种商品的总的价格水平应基本不动，以利于稳定市场物价。但可以适当扩大等级差价，使优质产品能获得较多的盈利，以促进优质品生产的迅速发展。

第三，对质量优劣评价的变化与按质论价。

对质量优劣的评价不是一成不变的。今天的优等品，可能是明天的劣等品；今天的劣等品，可能是明天的优等品。过去猪肉定量，食油不足，消费者争购肥肉，为了鼓励养大猪、肥猪，对肥肉型猪实行优质优价，瘦肉型猪只能卖二三等猪的价钱。现在猪肉敞开供应，瘦肉不足，肥肉滞销，需要尽快发展瘦肉型猪，关键在于解决收购价格问题。应当对瘦肉型猪实行优质优价，而对肥肉型猪实行低质低价。优质品和低质品的位置变了，价格高低也随之改变，这才是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的按质论价。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11月23日）

价格既要反映价值，又要反映供求关系 ——学习马克思关于价格规律的论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而价格体系改革是否能够成功，关键又在于我们能否正确认识并尊重客观经济规律。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价格及其运动是否有其内在的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对于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我们认为重温一下马克思在这方面的论述是很有裨益的。这里概要地谈一谈我们的学习体会。